

115 年文化部社造築夢培養皿徵選獎勵簡章

壹、目標

為因應現今青壯年返鄉需求，促進社造工作世代銜接，並協助社造生力軍將其概念構想發展成為具體行動，本活動規劃透過績優社造青年或團隊的陪伴及輔導，強化社造新動力，進而依其實際需求結合相關社造計畫擴大推動。

貳、主辦單位：文化部

參、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生美館)

肆、收件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提案者應於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上傳本簡章規定之文件(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1)，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伍、收件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

陸、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

二、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及港澳籍人士。

三、同一申請者每年原則至多申請一案。

柒、提案內容：請依本簡章附件一之報名表，依序填寫包含自我介紹、地方現況或可運用資源、地方遭遇之問題或面臨痛點、執行方式、預期效益等。(歡迎有意願提案者，把握機會參與本部於 115 年 3-5 月中旬前，辦理之文化創生及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等培力課程，以利掌握本計畫提案內容之敘寫重點，相關課程時間請詳台灣社區通-最新消息-訓練課程公告，網址：<https://short.moc.gov.tw/s/gjtfanb>)

捌、審查重點：

一、問題分析與掌握程度。

二、地方資源盤點與理解程度。

三、內容創新性。

玖、應備文件及內容

- 一、應備文件：包含符合提案資格之證明文件（相關身分證件影本），並依規定於收件期間內，將相關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申請單位相關人員若涉有利益迴避之規定，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2）。
- 二、其他內容請依本部報名網站及報名表等相關格式填寫。

壹拾、評選作業

- 一、資格審查：由各生美館就轄管縣市之提案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或與規定不符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確認。
- 三、第二階段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由生美館媒合績優社造青年或團隊進行培力輔導，協助其豐富完善提案內容後，召開第二階段簡報審查，必要時委員得至現地訪查。
- 四、利益迴避：為確保評選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核定作業及獎勵額度

各階段評選結果經各生美館核定後，送本部備查及請款，各階段獎勵額度如下：

- 一、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由所轄生美館撥付每人新臺幣 1 萬元獎勵金。
- 二、通過第二階段審查者，由所轄生美館再撥付每人新臺幣 5 萬元獎勵金。

壹拾貳、課程培力與輔導媒合

- 一、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各生美館將綜整轄內提案面向及需求，規劃相關培力機制，包含媒合績優社造青年或團隊進行輔導陪伴，以強化提案之具體方案及可行性。

- 二、完成前述培力工作後，第一階段入選者應將受輔導修正之行動方案，送由各生美館邀集委員進行第二階段審查；通過者即可結合陪跑業師及在地社造導師，持續給予支持或進行跨域協作行動。

壹拾參、獎勵金追繳情形

入選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提案。
- 二、以同一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獎勵。
- 三、提案內容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四、入選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金。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入選者須配合參與各美學館辦理之成果交流發表會，並展示成果（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 二、入選者需配合各美學館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申報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 三、入選者應依本簡章及獲獎核定函規定，辦理提案內容後續事宜。
- 四、提案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入選者應自行負責；如致本部或各美學館權益受損，應負賠償責任。著作及創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經各美學館報經本部同意後，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所獲獎勵金應無息繳回美學館。
- 五、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本部並得依實際狀況補充或要求入選者提供說明。

壹拾伍、計畫期程：

內容（本部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115 年 1 月至 2 月間	辦理徵選說明會（實際日期依各美學館規劃）
115 年 3 月 16 日	報名開始
115 年 5 月 15 日	截止收件
11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2 日	資格審查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中旬	第一階段審查
暫定於 6 月 22 日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名單公告(獎勵額度 1 萬元)
11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	參與培力輔導完善提案內容(實際日期依各美學館規劃)
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1 日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暫定於 8 月 31 日	第二階段獲獎名單公告(獎勵額度 5 萬元)
115 年 9 月至 11 月間	媒合輔導資源及培力協作
115 年 12 月間	入選者須參與各生美館規劃之成果交流活動

壹拾陸、美學館權責區域：

美學館	負責縣市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花蓮縣、臺東縣。

【附件 1】文化部社造築夢培養皿徵選報名表

計畫名稱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籍 別	☐ 本國籍 ☐ 非本國籍		
身分類別	☐ 學生 ☐ 社會人士		
最高學歷	☐ 研究所（含）以上 ☐ 大專校院 ☐ 高中 ☐ 其他_____		
經歷（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			
是否具備 其他身分	☐ 否； ☐ 是，原住民：族別_____ ☐ 否； ☐ 是，新住民或新二代		
曾參加過文化 部及所屬相關 社造培力課程 經歷(請條列)			
【第二部分：個人介紹】			
1.自我介紹：可以讓我們想多了解你。（至多 100 字）			
2.過去曾參與地方實作計畫相關經驗：（至多 300 字）			
【第三部分：提案內容與規劃】			
1.地方現況或資源盤點：			
2.地方遭遇之問題或面臨之痛點：			
3.執行方式：			
4. 預期效益：			
5. 相關補充資料（如：在地行動的相關照片、連結或作品集、相關計畫書等資料）			
【建議事項(非必填)】			
對知能培力或諮詢之期待（可填寫建議的培力課程及師資）：			

【附件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獎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獎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文化部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